#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57/16-17 號文件

檔 號: CB1/F/1/1(8)B

電 話:3919 3129

日期:2017年3月14日 發文者:財務委員會秘書 受文者:財務委員會委員

### 財務委員會

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就項目 FCR(2016-17)86(有關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總目 701至 711 的整體撥款)擬提出的議案 – 主席致委員的信件

就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擬提出的議案,主席就其裁決致劉小麗議員及羅冠聰議員的信件(立法會FC57/16-17(01)及(02)號文件)(只備中文本)已在今天較早前透過電郵發給委員,供委員參閱。

2. 委員亦可經由以下的超連結在財務委員會的網頁上閱 覽有關信件:

 $\frac{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fc/fc/papers/fcfc-57-c.}{pdf}$ 

財務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1/F/1

話 TELEPHONE: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1009 室 劉小麗議員

劉議員:

### 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

你在2017年3月3日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 提交了15項擬議議案,就項目FCR(2016-17)86有關基本工程儲備 基金項下總目701至711的整體撥款建議表達意見。

我主持委員會審議上述議程項目的會議,一方面我有責任 確保委員有充分機會參與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表達意見,另一方面 我要確保會議有秩序、有效率及公平地進行,以合理的方式妥善控 制會議的進程,確保委員會可妥善履行其職能。

在審閱你提交的議案時,我察覺當中有14項內容環繞相同 主題。有關分析及議案列表載於附件。儘管我信納該等議案與議程 項目直接相關,我認為委員就同一主題提出多項的議案,除了佔用 財務委員會的會議時間外,並沒有達致任何與財務委員會的職能有 合理關連的目的。為了確保會議有秩序及有效率地妥善進行,我不 會把該等議案交付委員會處理,我現在將該等議案退回給你。

雖然我決定不會把該等議案交付委員會處理,我建議你把 該等議案按附件所載的主題及建議數量整合或者從中選取有代表 性的再提交。我會再考慮你重新提交的議案是否合乎規程及可否交 付委員會處理。我認為就相同主題整合或選取有代表性的議案既可 讓你有充分機會就議程項目表達意見,又可讓會議有效率地運作。 我亦建議你在3月16日(星期四)正午12時前向秘書處提交經整合或 選取議案,以便我有足夠時間審閱。

此外,我認為其餘議案有1項議案與項目不直接相關,故此不合乎規程。我不會把這些議案交付委員會處理,我現在將該等議案退回給你。

我在作出上述決定時,曾參考終審法院及高等法院原訟庭分別就立法會主席及財務委員會主席在主持會議方面的權利作出的判決。我深信有關決定已經在尊重個別委員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議案的權利,以及確保財務委員會會議有秩序、有效率及公平地妥善進行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財務委員會秘書處劉玉儀女士 (電話號碼: 3919 3114)或羅英偉先生(電話號碼: 3919 3105)。

財務委員會主席

(陳健波)

連附件

2017年3月14日

## 主席就劉小麗議員提交的 37A 段議案的裁決

	議案編號	數量	建議經整合/選取後提交的數量			
會交付委員會決定是否處理的議案:						
:		0				
<b>須整合或選取的議案</b> (按主題表列如下):						
- 要求擱置/撤回/抽起個別項目	1,2,3,7,8,11	6	2			
- 要求從撥款建議分拆出個別項目	4,5,13,14,15	5	1			
另作審批						
- 對撥款建議提出改動	9,10,12	3	1			

不合乎規程議案:			
- 與項目不直接相關	6	1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1/F/1

電話 TELEPHONE: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901 室 羅冠聰議員

羅議員:

### 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

你在2017年3月3日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交了13項擬議議案,就項目FCR(2016-17)86有關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總目701至711的整體撥款建議表達意見。

我主持委員會審議上述議程項目的會議,一方面我有責任 確保委員有充分機會參與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表達意見,另一方面 我要確保會議有秩序、有效率及公平地進行,以合理的方式妥善控 制會議的進程,確保委員會可妥善履行其職能。

在審閱你提交的議案時,我察覺該13項內容環繞相同主題。有關分析及議案列表載於**附件**。儘管我信納該等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我認為委員就同一主題提出多項的議案,除了佔用財務委員會的會議時間外,並沒有達致任何與財務委員會的職能有合理關連的目的。為了確保會議有秩序及有效率地妥善進行,我不會把該等議案交付委員會處理,我現在將該等議案退回給你。

雖然我決定不會把該等議案交付委員會處理,我建議你把該等議案按附件所載的主題及建議數量整合或者從中選取有代表性的再提交。我會再考慮你重新提交的議案是否合乎規程及可否交付委員會處理。我認為就相同主題整合或選取有代表性的議案既可讓你有充分機會就議程項目表達意見,又可讓會議有效率地運作。我亦建議你在3月16日(星期四)正午12時前向秘書處提交經整合或選取議案,以便我有足夠時間審閱。

我在作出上述決定時,曾參考終審法院及高等法院原訟庭分別就立法會主席及財務委員會主席在主持會議方面的權利作出的判決。我深信有關決定已經在尊重個別委員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議案的權利,以及確保財務委員會會議有秩序、有效率及公平地妥善進行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財務委員會秘書處劉玉儀女士 (電話號碼: 3919 3114)或羅英偉先生(電話號碼: 3919 3105)。

財務委員會主席

(陳健波)

<u>連附件</u> 2017年3月14日

## 主席就羅冠聰議員提交的 37A 段議案的裁決

	議案編號	數量	建議經整合/選取 後提交的數量			
會交付委員會決定是否處理的議案:						
<b>須整合或選取的議案</b> (按主題表列如下):						
- 要求擱置/撤回/抽起個別項目	18,19,20,21,22,25,27	7	2			
- 要求從撥款建議分拆出個別項目 另作審批	16,23,24,26	4	1			
- 要求就撥款建議提供資料	17,28	2	1			